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四／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梁祖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慧中女士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余宏邦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環境保護署
彭麗芳女士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1 環境保護署
何漢威先生 總幹事 綠領行動
郭盈盈女士 高級項目主任 綠領行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曾文典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呈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根據《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陶桂英議員及曾文典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5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十月十二日去信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出席是次會議。該局於十月三十日回覆指醉酒灣卸貨區有實際運作需要，故目前未有關閉該裝卸區的計劃，

海事處可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卸貨區有實際運作需要的詳情。

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邀請海事處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三日去信邀請海事處出席下次會議。）

(B)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7 至 8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7.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管制（三）（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報告，該處於十月八日正式收回協和廣場私人地段內的行人路，並於同日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採取小販管制行動。該處亦於十月十五日張貼有關政府正式收回事涉土地的告示及於十月二十二日聯同路政署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有門前地台問題的店舖已即時自行移除違規地台。該處會繼續監察有關地段的情況。

8. 羅少傑議員讚賞各部門通力合作收回事涉土地，使有關地段被無牌小販佔用的問題得以解決。

（按：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9. 主席要求安排實地視察，以便了解有關情況。

（會後按：主席、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到協和廣場進行實地視察。）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廚餘減量運動

（環境第 44/12-13 號文件）

1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其活動承辦單位代表：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余宏邦先生（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 (2)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1 彭麗芳女士；
- (3) 綠領行動總幹事何漢威先生（下稱“綠領行動總幹事”）；以及
- (4) 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郭盈盈女士（下稱“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

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綠領行動總幹事向委員會簡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在愉景新城購物商場舉辦的“荃灣區廚餘減量運動”。環保署建議荃灣區議會聯同該署舉辦有關計劃，以期在區內推動和鼓勵市民及商界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廚餘的產生。整個計劃將由環保署資助，並由綠領行動籌備及執行，參與商場

負責聯絡商場內的食肆、提供活動場地及協助宣傳。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2. 主席、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環保署在區內商場舉行有關計劃，委員會轄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於本年度亦有舉辦以廚餘為主題的活動；
- (2) 查詢在區內其他地方推廣有關計劃的可行性、該署有否訂立實質目標（例如可減少廚餘的百分率）、參與商場需否添置處理廚餘設施及位於有關商場內的食肆是否已經加入是項計劃；
- (3) 讚賞“食晒有獎”活動構思新穎，相信能吸引市民參與，應作進一步推廣；
- (4) 關注該署向私人屋苑推廣廚餘處理的工作及查詢對有興趣參與廚餘處理的私人屋苑的支援，例如資助處理廚餘所需的物資及提供減輕處理廚餘氣味的方法；
- (5) 街市商販棄置的食物多不勝數，推廣減廢回收可從政府街市開始，並由相關部門牽頭向食肆、街市及大型屋苑回收廚餘；以及
- (6) 希望該署提供向居民宣傳及推廣廚餘回收等環保資訊及安排委員參觀處理廚餘的設施。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1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是項計劃主要是向工商界及社區推廣廚餘減廢，目標為各區的大型商場，同類型計劃曾在觀塘區推行，荃灣為第二個推行地區，並會逐步推展至其他地區；
- (2) 環保署歡迎各區議員向區內工商業機構及商場推廣是項計劃，以擴大其涵蓋範圍。在計劃的推行期內，該署會負責把廚餘運往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處理；
- (3) 該署會按計劃推行前後的廚餘量計算成效，由於推行期只有六個月，相關數據只可用作參考；
- (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去年七月推出名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計劃。有關計劃會協助屋苑設置就地廚餘堆肥設備、舉辦廚餘收集及循環再造活動，以及鼓勵屋苑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藉以提升居民對減少廚餘的認知，並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計劃的第一階段有 11 個屋苑參與，每個屋苑可獲約 80 至 90 萬元的資助。第二階段已於本年十月開始接受申請，詳情可瀏覽該署網頁；
- (5) 新一代廚餘處理設施備有除臭功能，但在處理廚餘時仍會產生氣味。為減輕

對居民的影響，廚餘處理設施應安裝在合適的位置，例如垃圾房；

- (6) 該署自二零一零年起設有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迄今有逾七十多間工商業機構（包括街市、餐廳、酒樓及酒店）參與，已回收廚餘超過一千噸；
- (7) 該署會安排委員參觀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而其他有興趣參觀的人士亦可與該署聯絡；以及
- (8) 現場廚餘處理設施為末端處理技術，最有效及最重要的方向是源頭減廢。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退席。）

14. 綠領行動總幹事回應如下：

- (1) “食晒有獎”活動可供區內所有居民及食肆參加，綠領行動會向有興趣參與推廣的商戶提供宣傳海報；以及
- (2) 除與環保署合辦活動外，該會亦有向其他屋苑回收廚餘的推廣計劃。

15. 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回應如下：

- (1) 會後會聯絡秘書處商討派發海報事宜；
- (2) 由於有關商場在計劃推行期間進行翻新工程，故位於美食廣場內的食肆未能參加是項計劃；以及
- (3) 是項計劃已取得超過一半（約 6 至 7 間）食肆的支持，有關商場會繼續邀請其他食肆參與。

16. 主席、林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環保署向委員會提供“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負責人的聯絡方法及主動向區議員講解所需資料；
- (2) 就是項計劃而言，該署做法有欠前瞻性，應在構思初期知會區議員有關安排，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
- (3) 除文件提及的參與商場外，區內尚有其他大型商場，對於該署選擇一所會在計劃推行期間翻新美食廣場的商場參與表示詫異；
- (4) 質疑廚餘減量回收合作計劃的宣傳工作及對於只有七十多間機構參與表示失望，建議該署與食環署轄下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溝通，以增強宣傳效能；以及
- (5) 查詢區內其他商場參與是項計劃的可行性。

1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會後會向有興趣的委員提供所需資料，由於有關計劃的內容複雜，故未能在會上向委員詳細講解；以及
- (2) 歡迎區內其他商場參與是項計劃。

18. 委員會通過與環保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合辦“荃灣區廚餘減量運動”。主席表示，委員可邀請區內其他商場參與是項計劃。

V 第 4 項議程：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環境第 53/12-13 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由他提出，所以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0.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2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問題。根據食環署的資料，區內約有十多間回收店舖出現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為改善有關情況，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處及環保署會每月進行三次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行動，各部門會按其職權警告及檢控違規店舖。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22. 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每月三次跨部門行動亦未能改善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質疑有關行動的規模及成效，相關部門應研究有關行動的成效及作出檢討；
- (2) 有關店舖範圍太小，應未能遵從食環署的勸籲把回收物品移入店內，查詢為何有關跨部門行動沒有充公放置在公眾地方的廢鐵及該回收店被檢控的次數；
- (3) 在行人路放置廢鐵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建議部門制定具阻嚇性的方案以解決問題；
- (4) 建議前線警務人員在日常例行巡邏時警告佔用公眾地方的店舖；以及
- (5) 對於當區區議員未有被邀請視察有關跨部門行動表示詫異。

2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民政處知悉有關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荃灣中分區委員會曾於十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警務處及食環署代表非常關注有關情況，並表示會作出跟進。跨部門行動分別於十月十八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進行，民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情況未有改善，不排除會加強跨部門行動的力度。

2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在跨部門行動中，如發現有店舖在公眾地方放置物品，阻礙食環署職員進行清掃街道的工作時，該署會向有關店舖負責人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以及
- (2) 根據記錄，該署在過往九個月內，曾對位於德華街的金廢紙回收店舖作出三次檢控。

25. 鍾偉平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檢控的罰則過低，不足以阻嚇違規店舖；
- (2) 食環署應即時檢控在公眾地方放置物品並阻礙該署職員清掃街道的店舖以收阻嚇之效；
- (3) 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以表達委員會對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的關注；以及
- (4) 要求相關部門邀請委員出席跨部門行動並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及檢控數字。

26. 代主席要求相關部門嚴肅處理有關事宜及邀請主席、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參與跨部門行動。她續表示，委員會會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三日去信食環署、地政處、警務處及環保署表達委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和關注。秘書處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把各部門的回覆分發予各委員。此外，主席、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參與有關跨部門行動。）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45/12-13 號文件）

2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28. 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讚揚食環署處理無牌小販、街市管理及店舖擴張的工作；以及
- (2) 關注無牌小販於周末期間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行人天橋擺賣的問題。

2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感謝委員對食環署工作的肯定，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問題及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就有關無牌小販非法擺賣事宜，他會要求該署的負責同事跟進。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46/12-13 號文件）

30.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二）（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31. 主席、副主席、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鍾偉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環保署研究可行方案以解決荃灣海灣水質問題；
- (2) 要求該署向委員會提交區內仍有渠道錯駁問題的樓宇名單；
- (3) 近日收到綠楊新邨居民投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車廠噪音滋擾，查詢該署有否繼續跟進；
- (4) 查詢文件是否已反映與港鐵車廠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
- (5) 建議該署加強檢查及積極跟進路旁渠道沙井入水口的氣味問題；
- (6) 建議該署及前線警務人員加緊巡查及檢控向雨水渠道傾倒污水的人士；
- (7) 建議委員會去信水務處反映區內人士在路旁使用水喉清洗汽車的情況並要求作出跟進；以及
- (8) 查詢煙囪及火爐裝置許可證的涵蓋範圍及該署對食肆排出油煙的管制。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二月三日去信水務署要求該署跟進區內人士在路旁使用水喉清洗汽車的情況。）

32.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如下：

- (1) 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荃灣海灣水質及氣味問題，並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荃灣及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研究”以追尋主要污染源，有關情況已逐漸改善。店舖及公共渠道錯駁修復工程已完成，荃灣舊區大廈的渠道錯駁問題有待跟進，渠務署亦會定期派員清洗下水道以減輕氣味。此外，建議的“荃灣區旱季截流器工程”有助堵截污水流入下水道；
- (2) 該署會跟進委員在上文第 31(2)段提出的要求及回覆上文第 31(4)段的提問；
- (3) 有關港鐵車廠噪音問題，經港鐵採取改善措施後，該署未有錄得超出標準的音量。就近日綠楊新邨居民的投訴，該署會聯絡當區區議員以便跟進；
- (4) 該署已把路旁渠道沙井入水口的清潔及維修事宜分別轉交食環署及路政署跟進，有關氣味已消除；
- (5) 該署會加強巡邏汽車維修店舖，以阻嚇向雨水渠非法排放污水的行為；以及
- (6) 食肆須就其煮食裝置申請煙囪及火爐裝置許可證，除食環署的規管外，食肆排出的油煙同時亦受該署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該署會向排出過量油煙的店舖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違例者會被檢控。

環保署
環保署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47/12-13 號文件）

3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建議使用維修工程的剩餘款額（120,280 元）進行翻新避雨上蓋及信箱工程。

34. 主席表示，他已向荃灣區議會提交文件要求遷移馬頭壩道 238M 號及 38A 號巴士站，文件第九項新建設工程（馬頭壩道近金泰線廠側近小巴士站加建上蓋）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3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補充，民政處定於十一月六日就有關工程與承辦商簽約，為配合上文第 34 段的事宜，他會要求承辦商暫緩訂購該項工程所需的物資及留待荃灣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舉行後再作跟進。

36. 委員會通過使用維修工程的剩餘款額（120,280 元）進行翻新避雨上蓋及信箱工程。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37. 秘書報告，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撥款舉辦的“環保夢工場計劃”已於十月份展開，其中“零廚餘體驗之旅”定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而“舊書交換計劃”定於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日在何傳耀紀念中學舉行環保工作坊及講座，小組與合辦機構現正籌備舊書交換活動，計劃於十二月份在區內不同的地點舉行。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38.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2”已分別於十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在梨木樹社區會堂及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地區團體表演、健康講座及攤位活動，有關活動亦會分別於十一月十日及十七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及海濱花園水上公園舉行；而短片拍攝比賽頒獎暨閉幕禮則定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荃灣公園露天廣場舉行。“荃區健康之星計劃”已完成向區內居民收集健康生活資訊的活動，合辦機構會把相關資料製作成展板及訪問短片。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39.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灣區鄉郊及寮屋區清潔計劃”已透過邀請報價形式挑選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會為深井新村及清快塘村一帶的居民提供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除草、修樹、清理坑渠及回收垃圾等服務，以提高他們對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非法傾倒泥頭

環保署

40. 陳振中議員促請環保署跟進顯達路非法傾倒泥頭的問題。

(B) 資料文件

4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 (環境第 48/12-13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撥款申請
(環境第 49/12-13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50/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51/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
(環境第 52/12-13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X 會議結束

4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